

#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廖燕臻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DOI:10.32629/mef.v2i7.179

**[摘要]**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对生态环境保护整理效果还不够理想,引起了一系列环境问题,这将影响公民生活和我国可持续性发展。为了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以逐步增强公民的环保意识。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科学合理手段,创建出生态文明的环境。

**[关键词]**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法; 环境权

##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China

Liao Yanzhen

Guangzhou Panyu Polytechnic

**[Abstract]** Affected by many factors, China's effect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not ideal, which has caused a series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hich will affect the life of citizen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eriously deal with illegal activities in order to gradually enhance citizens'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bin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us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means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vironmental rights;

### 1 生态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 1.1 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几十年来,我国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没得到足够的重视,甚至为了经济发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导致环境承载超负荷,生态对于环境污染的修复能力明显减弱。由于严重淡化的环保意识与相关环境污染政策、环保资金的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严重滞后,农业生产过程中对于化肥、农业、水资源等的不合理使用都加剧了生态环境恶化,农业生产的自然生态环境水平持续下降。工业生产对工业废水、废气、废气污染物未正当处理后随意排放。由于我国庞大的经济体,经济发展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和社会稳定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刻不容缓,这不仅仅关乎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也是关系着社会稳定、健康、繁荣的重大课题。

#### 1.2 维护人权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我国是一个庞大的发展中国家,已形成世界已十分严峻。其中,主要包括土壤盐碱化、水资源污染、空气污染、塑料垃圾威胁生态平衡等,这些问题都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人类在规避环境污染的能力十分有限,被动地承载环境污染带来的直接后果,对其生活水平的保障威胁巨大,这是关系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甚至是全人类的基本权利,即人权。

环境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是社会经济发展中不可忽

视的重要内容,国家和公民作为这一权利的主体,同时也是这一权利的义务主体,应当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由于生态环境破坏的侵权主体往往是一个组织或企业等这样的集体,环境污染责任往往不只是由个人承担,导致责任分散化,难以追偿环境破坏造成的不良后果,并且,环境污染导致的不良后果具有后发性,由于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和侵权问题难以举证,导致环境污染责任者怠于承担责任。此外,对于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困境救济渠道较少,且维权之路艰辛,司法救济途径往往难以落到实处。因此,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维护人权,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国家应加大力度保护环境,对环境污染责任者严格追偿其责。拓宽环境污染受害群体的司法救助途径,帮助受环境污染所侵害的公民,能够在环境污染侵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保护其利益免受,进一步的及时停止损害扩大。

### 2 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 2.1 环境执法不严

在日常生产建设中造成各种环境污染问题,如:水体污染,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废气污染等。这些仅会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而且还会制约城市经济、人文向更好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巨大的经济效益面前,相关责任者往往会选择牺牲环境来提高经济效益,所以一些污染严重的企业在环境优良的乡镇落地生根后,环境污染问题迅速影响当地,有些保护环境的相关执法部门遇到这种情况时,采取的措施是通过一定数额的罚金来管理这些企业,但污染问题还未彻

底解决,减少污染和修复环境问题未得到重视。所以,环境问题相关部门执法不严是造成环境问题积重难返的重要原因。同时,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城市的管理者要设置环保门槛,对于那些污染严重的企业坚决禁止在辖区内建立工厂生产经营。

### 2.2 生态环境保护缺乏有效监督

目前,生态环境质量由局部恶化转向整体严峻。工矿产业等污染性较高的企业,一直是经济建设主力军。在发展经济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缺少对高污染性企业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与环境防治,个别地方政府则明知产业污染环境,但为了确保地方经济总量和政府业绩有意采取放纵回避的态度,直到出现严重生态污染后才进行整顿,对生态环境进行补救时,污染问题早已扩大。相关部分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生态环境问题难以实施落实。同时,不管是政府监督,还是社会公众监督,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重经济发展的思想意识,导致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缺位。

### 3 维护与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的建议

#### 3.1 进一步完善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

我国目前实施的《环境保护法》,是史上最严厉的环境保护法律,在以往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基础上,完善了侵权责任和司法救济途径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态环保。但只是环保法是远远不够的。由于法律的滞后性与环境治理问题的紧迫性相互矛盾,在治理环境问题上不仅需要法律发挥作用,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零乱重复交叉的生态环境法律保护政策发挥不了作用,还需要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等相互呼应。建立一个完整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网,努力为每一个微小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的处理与保障。从根本上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还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各专项管理法律法规,全面完善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 3.2 加强生态污染环境的刑事惩治力度

针对生态环境恶化的实际情况,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名进一步补充和细化。执行严格责任制度,加大我国环境资源刑事惩罚与教育。例如目前全球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实际,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在非法采伐、盗伐林木罪之外,增设非法运输、非法买卖林木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对危害环境罪实行严格责任制度,即只要实施了危险行为,产生了危害后果,并追究行为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 3.3 深化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提升环境监督,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是改善环境、保障法律供给的重要基础。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要建立严格保护制度,加强公民生态文明意识,避免走以往经济建设中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要在基层群众中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使生态保护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每一项细节。提升环境监管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程序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每一小问题上。环境保护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每一人都应规范自己的行为更加规范,肩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共同职责。

### 4 结语

生态环境是一切的发展进步的关键,只有足够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才能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矛盾冲突的问题。只有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才能建立可持续发展经济,让每一个人都能共享“生态红利”。

#### [参考文献]

[1] 闫晨.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J]. 淮海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4): 38-40

[2] 王建设. 浅析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J]. 农业经济, 2017(10): 36-37.

[3] 陈敏. 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以安化县明星村为例[J]. 当代经济, 2015(12): 64-65.

#### 作者简介:

廖燕臻(1987--),女,广东韶关市人,汉族,硕士,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法学理论、高等教育。